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 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布，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委任潘玉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委任潘玉堂先生（「潘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

潘玉堂先生，48歲，持有南京財經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學位。潘先生曾服務於前中國對外經濟貿易部中國出口商品基地建設總公司。其後，潘先生任職於香港華潤集團百孚有限公司服務，歷任財務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二零零二年潘先生任職於東方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負責項目拓展及合併與收購業務，期間完成了多個重組、合併和借殼上市項目。潘先生現任國內雛菊機構董事局副主席、菊華基金投資委員會委員及南京財經大學校友會副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潘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71章)所定義之權益。除上述者外，潘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公

司集團其他成員之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潘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任何固定任期，現時亦無權獲得任何董事袍金（袍金數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彼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關於委任潘先生之事宜需要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知悉，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潘玉堂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宋宣女士、徐小陽先生及潘玉堂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羅林先生、黃錦華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